

刘 强 编著

美国犯罪学研究概要
AN INTRODUCTION
AMERICAN CRIMINOLOGY RESEARCH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美国犯罪学研究概要

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CRIMINOLOGY RESEARCH

刘 强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犯罪学研究概要/刘强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3

ISBN 7-81059-913-5

I. 美… II. 刘… III. 犯罪学-研究-现状-美国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3791 号

美国犯罪学研究概要

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Criminology Research

刘 强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0.37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33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ISBN 7-81059-913-5/D·755

定 价: 2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上海大学法学院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法学系列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闫 立

副主任：姜剑云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闫 立 刘 强 吴益民

汤啸天 张广昆 姜剑云

贾洛川 倪振峰 蒋 坡

前 言

刘 强

目前，我国的犯罪率仍在持续增长。加入“WTO”后，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体制改革的深入，外来政治、思想和文化等方面的影响与我国传统理念冲突的扩展，分配制度中差距的拉大以及相对不合理状况的增加，犯罪的问题将进一步突出。因此，加强对犯罪学的研究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犯罪学是刑法学和监狱学的重要基础学科，对治理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是为了适应“比较犯罪学”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而撰写的。书中首先对美国犯罪学研究的基本情况作一介绍，包括犯罪的概念、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犯罪与法律的关系以及犯罪学的研究方法和对犯罪的测定；然后从生物学、精神和个性（心理）分析、社会学角度介绍了美国的犯罪学理论及其发展，包括各种理论学派的优劣、得失；最后介绍了四种主要的犯罪类型（暴力犯罪、财产犯罪、反对公共秩序的犯罪、滥用权力的犯罪）及相关的研究。

美国是世界上犯罪问题最为突出的国家之一,与此相适应,美国对犯罪问题的研究也颇为重视。目前,从总体而言,他们的犯罪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研究的方法都已在世界上居于领先的地位。江泽民主席与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在1997年的中美联合声明中特别强调了加强两国在法律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虽然中美在经济制度、法律制度、政治文化、社会背景等方面均有差异,但加强交流对双方都是有益的。我国犯罪学的研究起步较晚,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仍有必要学习借鉴世界各国包括美国犯罪学的研究成果。该书的目的是希望它对我国在研究探索犯罪原因、把握犯罪的规律、完善法律制度、加强对犯罪的治理等方面能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该书可作为我国犯罪学、刑法学、监狱学、社会学、劳教学等教学和研究人员的参考书。本人1998年在美国依阿华州立大学(Iowa State University)社会学系获硕士学位(犯罪与矫正研究方向),有机会学习了美国犯罪学的理论与实践,同时作为研究助理参与了有关科研课题的研究,这对完成此书有很大的帮助。书中有的词在翻译时不太统一,故在中文后附上英文原词,供读者参考。

在本书完成之时,应首先感谢我的导师 Dr. Robert F. Meier, 现任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犯罪学教授,他的精彩、幽默、有深度、善归纳的授课及平时的答疑和辅导,是我完成此书的重要保证。同时感谢我的好朋友、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犯罪学教授赵继宏博士对我的热情帮助。

在书稿完成后,非常感谢中国犯罪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犯罪学教授周密,中国犯罪学会副会长、上海大学法学院犯罪学教授刘灿璞对本书稿进行的认真审阅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

见。衷心感谢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刘江江、院长金国华教授、副院长严励教授对出版此书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感谢我院舒鸿康教授的热心鼓励和帮助，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宋浩波教授、出版社甄岳刚编辑为本书的出版所进行的最后审阅和认真修改。值此之际，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启蒙老师、前河北蠡县县委宣传部宋勇义对我的指导和帮助，感谢我的妻子武玉荭给予的理解、支持和帮助，感谢我的姐姐刘乐、妹妹刘江分担了我对父母的照顾之责，使我能投入更多的时间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由于本人能力所限，加之时间比较仓促，因而在内容、结构和表述上仍有需进一步完善之处，真诚希望得到师长、同行和同学们的批评指教。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于上海大学法学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18)
第三节 犯罪与法律的产生及刑法的内容	(23)
第二章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和对犯罪的测定	(41)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41)
第二节 对犯罪的测定	(61)
第三章 犯罪学理论的起源和犯罪的生物学理论	(84)
第一节 犯罪学理论的起源	(84)
第二节 犯罪的生物学理论	(90)
第四章 犯罪的精神和个性(心理)分析理论	(118)
第一节 犯罪的精神分析的理论	(119)
第二节 犯罪的精神病理理论	(125)

第三节	犯罪的个性(心理)特征理论·····	(130)
第四节	对同类人理论的评价·····	(135)
第五章	犯罪的社会学理论·····	(142)
第一节	社会病态和失序理论·····	(144)
第二节	社会利益冲突理论 (Conflict theory) ·····	(148)
第三节	社会反常状态和压力理论 (Anomie and Strain theories) ·····	(152)
第四节	社会控制和约束理论·····	(158)
第五节	社会习得理论·····	(165)
第六节	标签理论·····	(174)
第六章	暴力犯罪(人际间的暴力犯罪) ·····	(191)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社会背景及界定·····	(191)
第二节	杀人和严重的伤害·····	(195)
第三节	强奸和性骚扰·····	(208)
第七章	财产犯罪·····	(223)
第一节	非职业的财产犯罪·····	(224)
第二节	职业犯罪·····	(232)
第三节	联合犯罪 (Syndicated Crime) ·····	(240)
第八章	妨碍(反对)公共秩序的犯罪·····	(252)
第一节	与酒类相关的犯罪·····	(253)
第二节	卖淫和黄色淫秽物品·····	(259)
第三节	毒品和赌博·····	(267)

第四节 政治犯罪	(276)
第九章 滥用权力的犯罪（白领犯罪和公司犯罪）	(289)
第一节 滥用权力犯罪的定义	(289)
第二节 白领犯罪的主要类型	(291)
第三节 公司犯罪的主要类型	(294)
第四节 滥用权力犯罪的特点	(302)
第五节 滥用权力犯罪的危害及控制措施	(30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

一、对犯罪的一般理解

人们在学习犯罪学之前往往对犯罪的原因、犯罪的危害、如何控制犯罪已经有自己一定的观点和看法。但由于犯罪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虽然学者已经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究，可是，对于什么是犯罪？犯罪的严重性如何？怎样来解释犯罪等问题，目前仍然难于给人们一个非常清晰、完整的回答，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研究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由于犯罪的触角已伸展到美国公共社会和私人生活的各个角落，因而它已成为美国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对于犯罪的现象、原因和控制已成为在政治论坛、竞选演说、旅馆、学校、机关、报纸和新闻评论、电视、社区的集会、邻居的聚集及每日的谈话中的热门话题，一些人甚至因对犯罪的恐惧而导致噩梦。发生在美国的“9·11”事件和炭疽病的传播，更给人们蒙上了一层恐怖的阴影。人们对犯罪的关心涉及许多方面，例如，什么是最危险的犯罪？有些人认为财产犯罪是最让人担忧的；也有的人认为一些大公司的白领犯罪是对社区的最严重的威胁；有人认为一些在夜间的潜伏作案是最危险的犯罪；还有一些人认为随着科技的发展，

计算机犯罪是一个突出的问题；但是更多的人认为暴力犯罪是最大的危险。美国的暴力犯罪率高于世界上其他的发达国家，据美国司法部统计，如今美国人共拥有 2.35 亿支枪，几乎平均每人一支。从 1972 年以来，每年死于枪支造成的他杀、事故和自杀的人超过 3 万^[1]。1995 年，美国报道的故意杀人和过失杀人案共计 2.16 万起，其中 15,551 起是持枪杀人，35,673 人死于枪弹。1985～1995 年，美国青少年犯罪猛增 2 倍，其中持枪杀人案件剧增 3 倍。1997 年，在 15～24 岁年龄段的青少年中发生了 6,044 起持枪杀人案^[2]。美国校园枪祸横行、血案不断，有 1/10 的学校每年至少发生一起严重刑事案件，而且越来越多的刑事案件表现为枪杀暴力。1997 年和 1998 年的两年中，美国共有 48 人死于校园暴力。1999 年 4 月，丹佛高中 2 名学生用枪和手榴弹杀死 13 名，伤害 25 名师生，造成美国历史上最严重的校园枪杀案^[3]。2000 年 3 月，密西根州一名 6 岁的男童在教室里开枪打死一名 6 岁女同学，这个美国历史上最年幼的凶手令社会震惊不已。美国公众普遍感到犯罪和暴力行为发展迅速，已造成失控，许多案件警察不能及时予以有力的干预，而邻里的犯罪监视项目和保安组织只是一个表面的形式，难以发挥作用。民意测验显示公众普遍认为犯罪是今日国家面对的最为严重的问题之一。在美国的公立学校中，最大的问题并不是缺乏学业上优秀的学生而是缺乏学生的纪律和规章 (Discipline)，研究还一致显示在社区中地位相对低下的老人、妇女、黑人面对犯罪有着更为严重的恐惧，并从犯罪的影响中遭受了巨大的心理创伤。

国家的暴力犯罪原因和预防委员会曾勾画了美国未来大城市生活质量的轮廓：在高层的建筑将增加私人警卫和安全设施，对在城市中繁华区域的有高收入的中上等阶层的工作生活区也将增

加安全防备设施。但大多数有钱人往往居住在远离中心城市的郊区,这样虽然避开了有严重犯罪倾向的社会群体,但也需要加强保护。由于联邦和州警察不能像城市那样及时地对郊区给予防卫,因而在郊区的住户普遍拥有枪支,住宅普遍在窗户上安装铁栅栏和电子监控设备来进行防卫。保安自愿队将用来补充警察力量的不足(美国有各种形式的自愿工作者)。设立高速公路巡逻以消除公路交通中的不安全因素。在私人的机动车、出租车、商业车辆上普遍装备防弹玻璃、薄的铁甲和其他安全设施。在城市中心和靠近城市中心的建筑附近,随时可以找到汽车库和停车场地的保安人员,在所有的公共运输工具中都有武装的警卫。即使这样,在城市中心的街道和地区仍有不同程度的不安全因素,贫民窟仍将是大量滋生犯罪、令人恐怖的地方,大量的巡警将投入于这一区域的夜巡,武装人员也将全天候地保护公共设施,如学校、图书馆、娱乐场地等。社会上一方面存在着不安全的、堕落的中心城市地区,另一方面又有安全的、繁荣的和较少犯罪隐患的地区,这自然会增强和加深在社会阶层中对立的鸿沟,暴力犯罪将进一步增加,防卫的措施也将更为复杂^[4]。

对于犯罪的原因历来存在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认为犯罪是天生的,其主要原因是一些人生理上的特点或异常,如某人有特别的染色体等;有的人认为犯罪是因为犯罪者的反常的个性特征或精神的病变;也有人认为犯罪是社会对某些人经济上剥夺的结果,贫穷产生犯罪,只有完全改变社会的经济结构才能从根本上消除犯罪问题;还有人认为犯罪的原因是由于人们的劣根性——贪婪,是为了满足以自我为中心的需求。无疑,以上对犯罪产生的看法不仅涉及犯罪的原因,而且涉及人类行为的本质。

基于以上的看法,人们对犯罪的控制也自然会产生不同的观

点:一些人认为对付最严重的暴力犯罪的有效方法是实行死刑;也有人认为在矫正机关采取精心的咨询方法可以使罪犯得到改造;也有人主张取消所有的治疗矫正项目而仅仅靠延长监狱的监禁时间来取得最大的威慑效果;还有人不同意以上的看法而主张改良社会的政策,如实行枪支的控制和审判前的拘留,包括扩大非监禁刑的适用等。虽然最后的一种犯罪控制倾向展示了民主的思想,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方法的采纳仍然遇到许多障碍。对社会控制的观点并未引起决策者足够的重视。

从 20 世纪 60 年代至今,犯罪成为美国一个主要的社会问题,但对什么样的行为构成对社会的伤害并成为社会问题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客观标准,因为这涉及在社会的不同时期对“犯罪”的不同理解,例如,虐待子女,在过去仅被视为一种病态,现在被视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犯罪)。有些问题是否成为犯罪还取决于各种社会群体的不同看法,例如,一些人把社会不平等、贫富差距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来考虑,而另一些人认为鼓励竞争和承担经济责任是社会的进步;一些人认为用动物在试验室内进行试验以此来减少人类疾病是必要的手段,而另一些人认为该行为是对动物的不公平的虐待。在今日的美国,表达公众对一些问题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传播媒介(电视、报纸、书刊、广播、电影、录像等),媒体是使公民对社会问题(犯罪)形成共识的一个最有影响的工具。

事实上,在美国传媒中看到的犯罪现象与人们对犯罪本质的认识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人们对犯罪现象的认识较多地来源于传媒的影响。一般说来,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对付犯罪的常识,例如,人们可以发现在城市的一些地方比另一些地方更为安全,人们也知道有一些做法不利于防范犯罪,例如,留下婴儿无人照看,外

出时房门不插,汽车和自行车不锁。在一般人的印象中,犯罪人是道德败坏的、堕落的、凶暴的伤害社会 and 他人尊严的,但事实上,犯罪是一个特别复杂的现象,人们对犯罪往往很少给予理性的思考,而是基于传媒形成的印象。美国的传媒在犯罪问题上对公众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犯罪的数量和犯罪的类型。对犯罪的报道占据了宣传媒介中巨大的信息空间,有关犯罪和司法题目的报道大约占当地电视节目的20%,国家电视新闻节目的13%,各种报纸的25%^[5]。对暴力犯罪的报道比例多于其他形式的犯罪,在1967~1987年,在所有的电视节目中约80%含有暴力的成分,在儿童动画片中约90%展示了暴力的内容^[6],当然,这里“暴力”的定义可能比较宽泛。在新闻报道中,一般着重于报道杀人、性犯罪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犯罪,并经常与滥用毒品相结合。总之,传媒给美国公众造成了三方面的印象:①社会上存在着大量的暴力犯罪。而事实上,杀人犯罪在所有犯罪中仅占0.2%(警察有纪录的),但在报纸报道上占到所有犯罪报道的26.2%^[7]。②犯罪率在持续地增长。从1940年到现在,与犯罪相关的电视节目的数量在持续地增长,而根据正式的犯罪资料,在20世纪80年代,暴力犯罪率有一定的下降,然后呈波浪式上升状态。③媒体歪曲了非暴力犯罪发生的事实。在向警察报告的犯罪中共有47%是非暴力犯罪,但在宣传报道中仅占4%^[8]。

以上可见,传媒的报道存在着片面性,美国媒介借助新闻自由的特点,为赢得听众、追求高收视率的效果,尽可能获取不同寻常的、耸人听闻的事件报道,追求的是新闻价值、典型和时髦。由于新闻媒介的局限性,它不能使人们知道犯罪的实质,因而人们需要在对犯罪的一般理解基础上,对犯罪的本质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二、犯罪的定义

美国对犯罪的定义提法不一，主要可归纳为法律的定义、社会学的定义和兼有法律和社会学内容的折衷的定义。

对犯罪定义的不同理解往往与观察问题的角度有关。例如，在1695年，大英帝国任命威廉·凯迪为缉私船船长，他的活动得到国王和大多数皇家贵族在经济上和道义上的支持。凯迪带队远航印度洋保护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船只，攻击海盗船，截获海盗船只，并将一些海盗遣回英国送上法庭，凯迪和他的支持者及国王都从中得到了巨大的收益。但是在1701年，凯迪本人却在伦敦被指控为杀人和海盗罪，被送上法庭。经过一个闹剧般的审判后被证实有罪，并处以绞刑。在被执行之前，凯迪一直对判决提出抗议并说明自己无罪。事实上，凯迪被确认为犯罪主要是因为大英帝国权力的旁落，由于各种欧洲战争的结果使英国的非皇家的军事力量得以迅速地扩大，这种力量对国家权力的控制也相应扩大，因而他们不允许有任何对他们权力的挑战包括过去的缉私行为。凯迪的行为本身并无变化，皇家确认这种行为是缉私，而反皇家的力量却认为是海盗。在18世纪之前，无论在西欧还是北美殖民地，在对犯罪进行审理时，不论是公开的或非公开的，都按照宗教法律或民事法律处理，由于受文化的影响，对犯罪的认定是不同的。人类学家尚不能发现某些行为被普遍认为是犯罪，即使是所有的人都知道杀人的概念，但对杀人的行为，不同的社会很少有完全相同的认定方式，由于这些原因，犯罪学者难以给犯罪下一个严格的定义。尽管如此，美国较早的有影响的犯罪定义是由泰盼(Paul Tappan)在1947年提出的：“犯罪是一个故意的违犯刑法的行为，这种行为不能得到宽恕和辩解，并应受到制裁。”^[9]从而形成

了犯罪的法律定义。

（一）犯罪的法律的定义

犯罪的法律的定义可以包含以下几个成分：

1. 犯罪是被刑事法律禁止的行为

刑法必须提供对犯罪行为的惩罚。根据英国习惯法的基本原则，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没有法律就没有惩罚。刑法的目的是保护公众的利益不受他人侵犯，刑法的规则包括通过立法机关确立的法律和非经过立法程序的法律（基于司法的决定和原则），刑法与民法（涉及民事侵权行为的法律）和合同法（对付私人的不适当行为）是有区别的，对民法和合同法的违犯需要通过民事的法律诉讼程序，而触犯刑法的人则需要通过刑事司法体系来解决。刑法对犯罪的确认有两种形式：一是犯罪包括具有邪恶（Evil）性质的行为和法律禁止的行为。具有邪恶性质的行为是指该行为被普遍认为是罪恶的，如偷盗、杀人等；法律禁止的行为是指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行为虽没有普遍被认为是罪恶，但被视为犯罪，如重婚、吸毒等。二是刑法对重罪和轻罪的区分，对两种犯罪往往分别采取不同的诉讼程序，其主要的不同是重罪应受到死刑或在州监狱接受一年以上的监禁，而轻罪是指一年以下的仅需送到当地看守所或通过社区矫正形式来执行，如缓刑、罚款等。

2. 犯罪必须是故意（或过失）的违法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对个人来说，虽然有时言语也能构成犯罪（如煽动暴乱），但不能因为其有坏的或邪恶的思想，而对其进行犯罪的指控。然而，在一定的情况下，一个人负有法律义务而不履行这种义务则可能被作为犯罪而起诉，如因不履行义务而离开交通事故现场或不填报每年的国家税收表格。对于承担犯罪的责任，要求罪犯在犯罪